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22,011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或IPO App)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759,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35.1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為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約0.14倍。根據國際配售已分配予142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79名承配人獲配發10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5.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3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2%。

-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五段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ii)獲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至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國際配售及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即許偉倫先生及黃志堅先生)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確定。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許偉倫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已分別認購120,000,000股及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分別約6%及2%；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約24%及8%。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各自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過往或當前概無任何關係。

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並無股份超額分配情況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鑒於國際配售項下未有股份超額分配的情況，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isel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在本公佈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經**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如無法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有關股票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如無法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預期有關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其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已發行的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購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1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發售股份成交，發售股份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並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5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8.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35.0%用於通過擴展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的製造平台增加本集團的產能；
- 約21.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26.3%用於通過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能；
-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5.5%用於加強本集團開發及提供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

- 約4.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5.8%用於加強本集團於北美及歐洲的營銷能力；
- 約2.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3.5%用於提升本集團的MES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1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4.5%用於償還一筆資本開支銀行貸款；及
- 約7.5百萬港元或9.4%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已合共接獲22,011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759,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35.19倍。

於22,011份認購合共1,759,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1,062,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979份有效申請乃以認購總額(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含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2.50倍；及
- 涉及合共69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2份有效申請乃以認購總額(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含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7.88倍。

已識別39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佈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為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約0.14倍。根據國際配售已分配予142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79名承配人獲配發10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5.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3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2%。

下文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國際配售承配人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一 於上市後，國際配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承配人：

	國際配售 項下的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項下 已分配的 國際配售股份 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總股本 的百分比
最大	120,000,000	120,000,000	34.29%	24.00%	6.00%
五大	183,296,000	183,296,000	52.37%	36.66%	9.16%
十大	215,272,000	215,272,000	61.51%	43.05%	10.76%
二十五大	285,648,000	285,648,000	81.61%	57.13%	14.28%

- 一 於上市後，所有國際配售、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

	國際配售 項下的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項下 已分配的 國際配售股份 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全球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總股本 的百分比
最大	-	1,020,000,000 ⁽³⁾	0.00%	0.00%	51.00%
五大	160,000,000	1,660,000,000 ⁽⁴⁾	45.71%	32.00%	83.00%
十大	196,696,000	1,696,696,000	56.20%	39.34%	84.83%
二十五大	273,744,000	1,773,744,000	78.21%	54.75%	88.69%

附註：

- (1) 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 (2) 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情況，因而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
- (3) 指Smartview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
- (4) 包括Smartview、Smart Union、Grandview、許偉倫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分別持有的1,020,000,000股股份、240,000,000股股份、240,000,000股股份、12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所有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第五段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ii)獲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

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至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根據國際配售及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即許偉倫先生及黃志堅先生)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確定。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許偉倫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已分別認購120,000,000股及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分別約6%及2%；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約24%及8%。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各自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過往或當前概無任何關係。

該等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除根據各自的該等基石投資協議以外，亦並無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基石投資者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彼等根據有關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以任何方式與第三方就出售任何有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訂立交易的任何意圖，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轉讓而該全資擁有的公司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的約束，包括基石投資者禁售限制）。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並無股份超額分配情況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行使。鑒於國際配售項下未有股份超額分配的情況，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8,000	15,261	15,261名申請人中的6,105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40.00%
16,000	1,338	1,338名申請人中的551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20.59%
24,000	1,686	1,686名申請人中的742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14.67%
32,000	384	384名申請人中的174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11.33%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40,000	581	581名申請人中的267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9.19%
48,000	86	86名申請人中的41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7.95%
56,000	50	50名申請人中的24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6.86%
64,000	124	124名申請人中的60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6.05%
72,000	42	42名申請人中的21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5.56%
80,000	401	401名申請人中的201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5.01%
120,000	1,227	1,227名申請人中的620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3.37%
160,000	123	123名申請人中的63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2.56%
200,000	54	54名申請人中的28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2.07%
240,000	19	19名申請人中的10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1.75%
280,000	40	40名申請人中的22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1.57%
320,000	91	91名申請人中的51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1.40%
360,000	24	24名申請人中的14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1.30%
400,000	49	49名申請人中的30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1.22%
600,000	266	266名申請人中的164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0.82%
800,000	12	12名申請人中的8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0.67%
1,000,000	24	24名申請人中的18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0.60%
1,200,000	7	7名申請人中的6名 將獲發8,000股股份	0.57%
1,400,000	7	8,000股股份	0.57%
1,600,000	7	8,000股股份	0.5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800,000	2	8,000股股份	0.44%
2,000,000	17	8,000股股份	0.40%
3,000,000	34	8,000股加34名申請人中的17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40%
4,000,000	5	16,000股股份	0.40%
5,000,000	3	16,000股加3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37%
6,000,000	2	16,000股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33%
7,000,000	3	16,000股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30%
8,000,000	3	24,000股股份	0.30%
10,000,000	4	24,000股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30%
16,000,000	3	40,000股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28%
總計	<u>21,979</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8,000,000	14	1,976,000股加14名申請人中的7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1.00%
20,000,000	1	2,160,000股股份	10.80%
25,000,000	17	2,648,000股加17名申請人中的13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0.62%
總計	<u>32</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 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地下G舖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